



##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4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9 月 1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部门报送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细化和补充，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补充披露稿）》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4 日